**部分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聘引才政策集锦**

（详情可咨询各地卫健委人事处）

**常州金坛区**

1、进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人员每年补助1万元，连续补助5年；进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日制大专人员每年补助1万元，连续补助3年。

2、享受相当在编定级人员待遇。在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后，第一年即享受相当定级工资和单位平均奖励性绩效工资，正式定级后不再重复享受。

具体政策参照常州市金坛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招录的具备报考执业（助理）医师资格人员特殊待遇的意见》（坛卫〔2018〕92号）

**无锡经济开发区**

1、入事业编制。

2、年收入20万左右。

3、单位交五险一金+新职工住房补贴。

4、每年享受带薪休假。

5、满足条件可职称晋升。

6、外地员工可提供免费住宿。

**南通海安区**

1、对引进的基层卫生健康人才，本科、大专学历的高校毕业生，奖励标准分别为每人5万元、3万元。在海安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的，支付30%的奖励资金；工作满三年且考核合格的，再支付30%奖励资金，其余40%的奖励资金在工作满五年考核合格后发放。

2、人才在海安首购商品房的，购房补助参照“海陵英才”计划产业人才补助标准执行（全日制博士10万，全日制硕士8万，“双一流”高校本科5万，普通全日制本科3万）。

**南通海门区**

基层医疗机构招引的医学人才，在签约时即给予一次性医学补助，具体为：三厂街道、悦来镇、四甲镇、包场镇、余东镇中心卫生院招引的医学影像学、麻醉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医学生，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招引的临床医学类、医学影像学、中医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医学生一次性补助10万元/人；海永镇卫生院招引的符合补助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医学生一次性补助15万元/人。

**南通启东市**

乡镇卫生院（除第三人民医院外的一级及二级医疗机构）引进的医学类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（执业医师类），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奖励10万元。在我市首次购房自住的，给予10万元的购房补贴。3年后参照人才“县管乡用”政策，可参加上级医院的遴选考试。如继续留在基层医院，每月享受1500元生活补贴；取得中级职称后，每月享受2000元生活补贴；取得高级职称后，每月享受3000元生活补贴。

**南通如东县**

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后一次性补助10万元

**南通如皋市**

进编，取得四证（毕业证、学位证、资格证、规培证）并与用人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后，奖励10万元，服务期5年。

**镇江新区**

1、事业编制；

2、推荐并成为省骨干基层医生每月补助2500元，评选为区骨干基层医生的每月补助1500元。

**扬州江都区**

给予一定生活补助：高级以上职称、研究生（取得执业医师证和规培证）15万，中级职称（初始学历为大专及以上）12万，2021年毕业生本科生10万、大专生5万。